



2009-09-28 10:17

来源：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赵铁锤就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健康

工作的通知》精神接受记者采访

记者：今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请您谈谈下发这个通知的意义是什么？

赵铁锤：搞好煤矿职业健康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期望，是安全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总局党组在今年工作会议上确定的“三个压下来”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我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首先，进一步明确了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地位。做好煤矿职业健康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广大煤矿职工渴望健康的企盼；是有效遏制职业病高发，提升我国的国际形象，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根本好转的内在要求。其次，《通知》首次提出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原则和“源头治理、科学防治、严格管理、依法监督”的基本要求。第三，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9〕43号）精神，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在《通知》中提出了八项具体要求，这些措施必将对下一步煤矿职业健康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记者：请您具体介绍一下目前我国煤矿职业健康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

赵铁锤：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煤矿职工安全与健康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举措。近年来，我国的煤矿职业健康工作总体上不断发展进步。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按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行为的职责，煤矿职业健康工作已纳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执法计划，开展定期监察、重点监察和专项监察。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作为煤矿职业健康监管的责任主体，也加强了对煤矿职业健康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是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和监察相关法规标准陆续出台。国家相继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

在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用人单位责任、政府监管、扶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市场及违法行为处罚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煤矿职业危害防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是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已成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现场监察执法及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已重点对煤矿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粉尘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综合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健康监护及个体防护用品配备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是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基础工作逐步加强。近年来，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煤矿企业围绕职业危害防治，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着手建立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强化职业危害防治技术研究和职业病诊治等工作，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基础工作得到明显加强。

五是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大部分煤矿企业特别是国有重点煤矿企业，认真落实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逐步健全完善相关机构与制度，落实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着力加强现场管理，积极主动开展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当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煤矿职业健康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一些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表现为企业负责人对职业危害防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不到位；职业危害防治机构不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制度不完善；防治措施不落实，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超标等。二是煤矿从业人员职业危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对职业危害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够，防护用品使用率低，自我防护意识、维权意识较差。三是煤矿职业危害监管监察工作还有待加强和改进。职业危害防治监管监察的法律和规章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体系还有待加强和改进。

记者：请问近年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煤矿职业健康方面作了哪些努力？

赵铁锤：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为做好煤矿职业危害监察工作，专门在事故调查司成立了职业健康处，具体负责煤矿职业危害监察工作。近年来，做了大量工作：

一是加强了法规规章建设。

为有效开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职业危害事故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2004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了《关于加强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转变观念，提高对做好煤矿职业危害监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突出重点，切实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监察工作；严格执法监察，严肃查处职业危害防治方面的违法行为和职业危害事故；及时总结情况，做好职业危害防治的统计分析工作等四项要求。2005年又印发了《关于做好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察八项主要内容及具体要求。2006-2007年组织有关专家深入十余个重点产煤省（区、市）开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调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此标准已经正式发布并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2007年开始着手制定《煤矿作业场所粉尘危害防治规定》，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二是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职业危害监察和防治工作，明确了工作思路。

近年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多次召开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人员、职业危害防治专家、煤矿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的研讨会和座谈会，就如何做好煤矿职业危害监察工作和落实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

主体责任等进行了研讨和座谈，达成了共识，形成了工作思路，促进了煤矿职业危害监察工作的开展。2009年5月在宁夏银川召开了全国煤矿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座谈会，总结了一段时期以来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并对下一步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

三是积极组织开展了职业危害专项监察。

近年来，先后开展了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和矿用自救器专项监察、煤矿作业场所粉尘危害和粉尘监测工作专项监察，对3572个煤矿进行了专项监察，下发执法文书5190份，罚款 1050 万元。形成了《煤矿作业场所粉尘危害和粉尘监测工作专项监察情况总结报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和矿用自救器专项监察情况总结报告》。通过专项监察，基本掌握了各地煤矿企业危害防治工作情况，促进了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是积极开展职业危害调研工作。

近年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先后组织了煤炭行业职业危害调研、高温矿井摸底调查和典型调研、煤矿个体防护用品情况调研等，分别形成了《贵州煤矿职业危害典型调研报告》、《煤矿高温矿井调研报告》、《煤矿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调研报告》，掌握了煤矿企业职业危害的实际情况和第一手资料，为制定煤矿职业危害相关法规和规章奠定了基础。

五是组织职业危害培训和教材编写工作。

为提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和煤矿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组织了两期职业危害监察和防治工作培训班。为加强对监察人员和煤矿企业从事职业危害防治人员的指导，组织专家编写了《煤矿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指南》和《煤矿粉尘监测必读》等培训教材。

记者：您认为贯彻《通知》，目前抓好煤矿职业健康工作应该从哪些方面努力？

赵铁锤：按照今年5月份召开的全国煤矿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座谈会精神和《通知》要求，目前应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下气力抓好煤矿职业健康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

煤矿企业是职业危害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职业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首先，要**狠抓源头治理**。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的根本在于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源头。新建和改扩建煤矿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可能对职工安全健康造成伤害和目前难以有效预防职业伤害的设备与材料；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综合防护措施，使作业场所职业健康防护达到国家卫生标准要求；要组织好职业健康政策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加强对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提高职工对职业危害的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煤矿企业要认真履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告知义务，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危害相关信息。其次，要**实行科学防治**。积极依靠科技进步、优化生产布局以及科学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预防职业危害。研制、开发、应用有利于职业危害防治和保护煤矿职工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要坚决限制、逐步淘汰职业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要通过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流程，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尽可能减少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煤矿职工数量；要强化劳动保护观念，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规定，为接触职业危害的煤矿职工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要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动态掌握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以监测促防治；同时，要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好煤矿职工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第三，要坚持严格管理。各类煤矿企业都要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具备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建立职业危害防治机构，不具备条件的煤矿企业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教育引导煤矿职工遵守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危害防护设备，及时报告发现的职业危害事故隐患；要加大职业危害防治的投入，定期对职业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对于具有有效期规定的用品、材料等，应当按期更换。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日常监管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煤矿职业健康监管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煤矿职业健康日常监管工作。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煤矿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完善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煤矿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职业卫生设施、职业危害防护用品配备使用、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评价、职业卫生告知及职业危害报告、职业卫生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并督促煤矿企业落实职业危害申报工作。

三是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依法履行国家监察职责。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制定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监察执法计划，加强对煤矿职业健康工作的监察执法，强化定期监察、重点监察和专项监察。驻各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把煤矿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等纳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中，严格执行“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等许可条件。对煤矿职业危害事故，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三项基本要求和“事故原因没有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教训没有吸取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